

夫妻財產制陳報遷移住所登記應備文件

財產制契約登記後，為登記之住所或居所遷移至原法院管轄區域以外時，應為遷移之陳報。

項目	內容	應注意事項
聲請時應提出之書狀	遷移陳報狀一份	1、直接至本院網站下載遷移陳報狀，或向本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 2、陳報人得由配偶一方為之。 3、陳報狀請逐欄詳細填寫並簽名蓋印章。(原留存於法院印鑑簿上之印章)
	委任狀	1、應附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連絡電話號碼等。 2、聲請人需加蓋訂約登記時留存於法院印鑑簿上之印章、代理人簽名蓋章。 3、代理人需附最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核後當場發還，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無異』字樣並蓋章)
聲請費用	無	無
應備文件	原財產制契約登記簿謄本或法院原准登記之公告函影本或原登報報紙乙份	1、請攜帶正本到場辦理。 2、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無異』字樣並蓋章
	聲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一份)	1、夫及妻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2、夫或妻一方為外國人時，請附具居留證或護照之正、影本。 3、委任代理人辦理時，請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正、影本。(正本核後

		當場發還，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無異』字樣並蓋章)。
	最近 1 個月申請之戶籍 謄本正本	1、夫及妻之戶籍如為同一戶僅提出一份即可；如夫妻戶籍不同戶，則提出夫及妻戶籍謄本各一份。 2、戶籍謄本之記事欄需載有夫妻之結婚日期。
	夫及妻之印章各一個	1、應攜帶於原訂約登記時留存於法院登記簿之印章。 2、由代理人辦理者，代理人需攜帶聲請人辦理訂約登記時留存於法院登記簿之印章。
	財產制登記印鑑卡 (印章遺失或損毀)	配偶之一方或雙方訂約登記時留存於法院之印鑑如因毀損、遺失或被盜，應先向法院聲請印鑑變更並附具財產制登記印鑑卡。
備註		<p>1、配偶之一方或雙方訂約登記時留存於法院之印鑑如因毀損、遺失或被盜，應先向法院聲請印鑑變更。(另附財產制登記印鑑卡)</p> <p>2、夫妻財產制遷移陳報，<u>得由夫或妻其中一人為之</u>；得向原登記法院或新住居所之任一法院登記處為陳報。</p> <p>3、聲請人或代理人為外國人者，應提出其護照或居留證或其他證件，以證明其確係聲請人或代理人本人(法人及夫妻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2 項)。</p> <p>4、聲請人為外國人(人不在國內)委託代理人聲請者或聲請人雖為本國人但已遷出國外者或聲請人不在國內者: (1)委託人身分證件(如：護照)影本、委任狀正本、簽名式或印鑑式正本，應經駐外單位簽證或經本國公證人認證。 (2)將上開簽證或公證後之全部文書正本提出法院附卷。</p>